

市政中心 2023-2026 年度城区直管桥梁 市场化管护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成都市郫都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

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5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7
第十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89
附件	9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郫都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市政中心 2023-2026 年度城区直管桥梁市场化管护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1172023000109
2. 采购项目名称：市政中心 2023-2026 年度城区直管桥梁市场化管护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993,203.99 元/年，服务期限三年。其中 9 万元为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不可预见的维修、材料设备采购、应急保障等，不计入常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下发应急抢修任务或其他服务使用。）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本磋商邀请拟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的形式邀请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试验检测甲级或桥梁隧道专项资质；

8.2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www.ccgp-sichuan.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3座9楼37-39号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中心。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6月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3座9楼37-39号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中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郫都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 27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86488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 3 栋 8 楼 29-31 号、9 楼 37-39
号

联 系 人：凡老师

联系电话：028-8658228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磋商邀请拟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的形式邀请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993,203.99 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993,203.99 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适用)</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其价格不予扣除。</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其价格不予扣除。</p>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有

	<p>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p>政府采购信用 供应商融资</p>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3.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p>

		<p>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p> <p>4. 具体详情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p>
8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p>
11	响应文件组成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p> <p>1. 资格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副本可以由正本复印而成;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p> <p>2.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副本可以由正本复印而成;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p> <p>3. 电子文档一份, 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p>
12	签字盖章 (实质性要求)	<p>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但是, 本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的不作为实质性要求的除外。</p> <p>2.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p>

		公章。
13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p>1. 资格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p> <p>2. 其他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p>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5	响应文件密封和密封袋标注	<p>1. 响应文件可以按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p> <p>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按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的，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年月日。</p> <p>3. 最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16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磋商地点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17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凡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6582286。</p>
18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凡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6582286。</p>
1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总得分

		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磋商结果、代理收费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0	成交通知书 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 3 栋 8 楼 31 号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凡老师。 联系电话: 028-86582286。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 3 栋 8 楼 31 号。
2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规定的固定价4.12万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政府采购 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备案。
24	供应商询问	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服务、商务内容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服务、商务内容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25	供应商质疑	采购人负责询问和质疑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接收潜在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书面文件,并代为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由采购人作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书面答复文件。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8-86582286-808。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 3

		<p>栋 8 楼 31 号。</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郫都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7882979。</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998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郫都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

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与其母公司或与其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在其相关技术及服务方面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中包含其不拥有的知识产权，采购人视为在供应商报价中已包括了采购人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

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实质性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

13.2 资格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4）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涉及）。

13.3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报价表；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 (4) 商务要求应答表；
- (5)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6) 实施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4 电子文档中包含资格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的电子数据。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2 响应文件用 A4 或其他幅面纸印制。

18.3 其他有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方式。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

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

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 1、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2、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3、提交有效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试验检测甲级或桥梁隧道专项资质；

2.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

(五)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供应商具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合法代表。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1）。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⑤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供应商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1）。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1）。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1）。

（二）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1）。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1-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1-4-2）；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试验检测甲级或桥梁隧道专项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满足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合法代表的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适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适用）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五章 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包含郫都区城区桥梁管养服务，其中包含郫筒街道、工业港片区、红光大道等未纳入现有管护项目的桥梁 95 座及尚在管护期内的城区桥梁管养服务采购项目（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管护到期）在管桥梁 24 座，共计 119 座。所有桥梁面积合计为 77142.86m²。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范围：包含郫筒街道、工业港片区、红光大道等桥梁，共计 119 座。桥梁设施清单详见表 1。

1、桥梁日常管养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①日常巡检；
- ②日常保养小修；
- ③城市桥梁定期检测；
- ④养护档案的建立。

注：桥梁日常保养小修是指单座桥梁单次维修费用在 3 万元（含 3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维修服务。

2、采购人下发的桥梁应急抢修工程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部分工作内容：

对单座桥梁单次应急抢修工程（按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3、四川建设工程 2020 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的计费标准，如遇定额调整则按新标准实施。）在 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上的服务或采购人要求的日常管养内容外的其他服务。

表 1 郫都区城区城市桥梁基本情况表

序号	现桥梁名称	所在道路名称	跨越	养护类别	养护等级	桥长 (m)	桥宽 (m)	总面积 (m ²)	备注
1	红光右支渠桥 3#	荷塘路	红光左右支渠	IV	II	12.600	16.550	208.530	
2	望帝路摸底河桥	望帝路	摸底河	IV	II	4.000	44.000	176.000	
3	蜀信路一段桥	蜀信路一段	沟渠	V	III	19.740	12.050	237.867	
4	蜀都新天地沱江河桥	蜀都新天地	沱江河	V	III	12.950	13.300	172.235	
5	檬柏西路沱江河桥 1#	檬柏西路	沱江河	V	III	13.150	12.900	169.635	
6	檬柏西路沱江河桥 2#	檬柏西路	沱江河	V	III	13.800	12.900	178.020	
7	檬柏西路沱江河桥 3#	檬柏西路	沱江河	V	III	13.600	12.900	175.440	
8	檬柏西路沱江河桥 4#	檬柏西路	沱江河	V	III	13.300	13.300	176.890	
9	檬柏西路沱江河桥 5#	檬柏西路	沱江河	V	III	13.150	12.900	169.635	
10	檬柏西路沱江河桥 6#	檬柏西路	沱江河	V	III	19.000	21.850	415.150	
11	科化北路沱江河桥	科化北路	沱江河	IV	II	5.000	25.900	129.500	
12	望丛东路小桥	望丛东路小桥	沟渠	V	III	23.000	5.000	115.000	
13	北大街人行天桥	北大街	北大街	IV	II	32.000	3.500	112.000	
14	中信大道人行天桥 1#	中信大道	中信大道	IV	II	32.000	3.500	112.000	
15	中信大道人行天桥 2#	中信大道	中信大道	IV	II	8.860	19.490	172.681	
16	和平南一街小桥	和平南一街	和平南一街	IV	II	4.840	42.600	206.184	
17	凉水井街小桥	凉水井街	沟渠	V	III	4.840	40.000	193.600	
18	科化北路小桥	科化北路	沟渠	V	III	30.100	24.060	724.206	

19	滨河路沱江河桥	滨河路	沱江河	IV	II	23.400	73.450	1718.730	
20	梨园路沱江河桥	梨园路	沱江河	IV	II	11.450	50.500	578.225	
21	梨园路红星支渠桥	梨园路	防洪支渠	IV	II	18.100	30.600	553.860	
22	蜀贤路晨光支渠桥	蜀贤路	晨光支渠	IV	II	19.000	30.800	585.200	
23	凉水井街沱江河桥	凉水井街	沱江河	IV	II	34.500	3.500	120.750	
24	望丛东路人天桥	望丛东路	望丛东路	IV	II	6.800	30.560	207.808	
25	蜀信西路小桥	蜀信西路	沟渠	IV	II	12.600	16.550	208.530	
26	马河桥 4#	蜀信路一段与清马路之间	马河	IV	II	5.300	5.090	26.977	
27	港泰大道盖板涵 1#	红佳路	红光右支渠	IV	II	2.900	34.480	99.992	
28	清马路盖板涵 1#	蜀信路二段与清马路之间	沟渠	V	III	3.600	3.280	11.808	
29	清马路盖板涵 2#	蜀信路二段与清马路之间	沟渠	V	III	13.600	4.150	56.440	
30	马河桥 3#	清江三街	马河	IV	II	18.000	12.060	217.080	
31	三号沱江桥	原菜市	沱江河	V	III	15.200	8.400	127.680	
32	八号沱江桥	水岸天城小区	沱江河	V	III	16.000	8.070	129.12	
33	港北一路盖板涵	港北一路	沟渠	V	III	3.500	33.750	118.125	
34	港北二路盖板涵	港北二路	沟渠	V	III	4.000	33.700	134.800	
35	港北四路盖板涵	港北四路	沟渠	V	III	4.100	34.600	141.860	
36	南北大道盖板涵	南北大道	沟渠	V	III	3.000	34.120	102.360	
37	正港路盖板涵	正港路	沟渠	V	III	5.300	25.000	132.500	
38	红光右支渠桥 1#	红佳路	红光右支渠	IV	II	19.300	30.560	589.808	
39	红光左支渠桥 2#	思源路	红光左支渠	IV	II	23.500	20.380	478.930	
40	防洪支渠桥 6#	港东三路	防洪支渠	IV	II	18.860	32.000	603.520	

41	防洪支渠桥 8#	港东一路	防洪支渠	IV	II	18.860	33.000	622.380	
42	防洪支渠桥 10#	港北一路	防洪支渠	IV	II	18.860	36.000	678.960	
43	防洪支渠桥 11#	港北二路	防洪支渠	IV	II	18.860	30.000	565.800	
44	防洪支渠桥 12#	港北三路	防洪支渠	IV	II	18.860	30.300	565.800	
45	防洪支渠桥 13#	港北四路	防洪支渠	IV	II	18.860	20.000	377.200	
46	防洪支渠桥 14#	港北五路	防洪支渠	IV	II	18.860	38.000	716.680	
47	晨光支渠桥 3#	清江二街	晨光支渠	V	III	20.800	15.000	312.00	
48	摸底河 13#桥	南北大道	摸底河	III	I	8.750	35.090	307.375	
49	港泰大道盖板涵 2#	港泰大道	沟渠	V	III	4.250	63.700	270.725	
50	防洪支渠盖板涵	港大路	沟渠	V	III	3.950	75.950	300.000	
51	红光左支渠盖板涵	港华路	沟渠	V	III	4.500	54.300	244.350	
52	九号沱江桥	港大路	沱江河	IV	II	28.800	25.500	734.400	
53	十号沱江桥	港华路	沱江河	IV	II	33.000	28.000	924.00	
54	红光右支渠桥 2#	正兴路	红光右支渠	IV	II	22.600	30.050	689.300	
55	红光左支渠桥 3#	港通北三路	红光左支渠	IV	II	21.460	30.500	654.53	
56	红光左支渠桥 4#	港通北四路	红光左支渠	IV	II	26.800	26.450	708.860	
57	防洪支渠桥 5#	港华路	防洪支渠	IV	II	18.860	60.100	1133.486	
58	防洪支渠桥 7#	港东二路	防洪支渠	IV	II	19.000	52.000	988.000	
59	防洪支渠桥 9#	港大路	防洪支渠	IV	II	18.860	52.000	980.720	
60	晨光支渠桥 4#	清江一街	晨光支渠	V	III	23.000	30.410	699.430	
61	七号沱江桥	长青路	沱江河	IV	II	28.900	30.000	867.000	
62	摸底河 11#桥	蜀信西路	摸底河	IV	II	21.870	30.000	656.100	
63	摸底河 12#桥	南北大道	摸底河	III	I	9.800	51.250	502.250	

64	清马路盖板涵 3#	清马路、正港路	沟渠	V	III	3.460	252.060	872.130	
65	红光左支渠桥 5#	港泰大道	红光左支渠	IV	II	27.300	45.800	1250.34	
66	红光下穿隧道	红光大道	广场路和红光	III	I	340.000	18.300	6222.000	
67	红光左支渠桥	港华路	沟渠	V	III	4.500	54.300	244.350	
68	防洪支渠盖板涵 3#	太双路	沟渠	V	III	6.000	34.000	204.000	
69	防洪支渠盖板涵 2#	太双路	沟渠	V	III	6.000	18.000	108.000	
70	防洪支渠盖板涵 1#	太双路	沟渠	V	III	6.000	72.200	433.200	
71	防洪支渠涵	太双路	沟渠	V	III	6.000	74.750	448.500	
72	望从东路盖板涵	东二环北延线	沟渠	V	III	6.000	55.000	330.000	
73	余林家路盖板涵	余家林路	沟渠	V	III	6.800	67.000	455.600	
74	戴家门路盖板涵	戴家门路	沟渠	V	III	6.500	33.000	214.500	
75	望从东路北延线盖板涵	望从东路北延线	沟渠	V	III	6.500	69.000	448.500	
76	龚家碾路盖板涵	龚家碾路	沟渠	V	III	6.700	33.000	221.100	
77	同善桥路盖板涵	同善桥路	沟渠	V	III	7.000	66.000	462.000	
78	五号路盖板涵	五号路	沟渠	V	III	7.000	42.000	294.000	
79	港通北四路盖板涵	港北四路	沟渠	V	III	4.100	34.600	141.860	
80	港泰大道盖板涵	港泰大道	沟渠	V	III	7.000	85.000	595.000	
81	长生路盖板涵	长生路	沟渠	V	III	7.000	39.000	273.000	
82	防洪支渠 3#桥南延线	南北大道	防洪支渠	III	I	22.800.	140.575	3205.120	
83	马河盖板涵	下穿隧道	马河	V	III	5.000	4.000	20.000	
84	顺河路摸底河桥	顺河路	摸底河	IV	II	18.000	28.800	518.400	
85	清马路盖板涵 4#	清马路	沟渠	V	III	7.800	130.000	1014.000	
86	防洪支渠盖板涵 4#	太双路	沟渠	V	III	7.000	14.540	101.780	

87	红光大道右支渠桥	红光大道（港通北一路与红光大道交汇）	红光右支渠	Ⅲ	I	15.500	55.00	1035.80	
88	红光大道沱江河桥	红光大道（河滨南路与红光大道交汇）	沱江河	Ⅲ	I	23.500	72.500	1703.75	
89	成灌西路红星桥	红光大道	红星支渠	Ⅲ	I	14.000	55.500	777.000	
90	西源大道晨光支渠桥	西源大道	晨光支渠	Ⅲ	I	16.000	56.400	902.000（含搭	
91	望丛西路人行天桥	望丛西路和梨园路	望丛西路和梨园路	Ⅳ	Ⅱ	401.800	3.000	1205.400	
92	德源北二路人行天桥	政务中心	德源北二路	Ⅳ	Ⅱ	124.24	5.000	621.175（含梯	
93	沱江河人行天桥	人行绿道	沱江河	Ⅳ	Ⅲ	33.400	3.000	100.200	
94	何公路跨摸底河桥	何公路（晨光站）	摸底河	Ⅲ	I	23.200	51.700	1199.44	
95	南北大道南沿线桥	公平大道范家碾处	沟渠	Ⅲ	I	9.00	40.00	360.00	
96	晨光支渠桥 2#	郫花路城市段	晨光支渠	Ⅲ类	I等	21.500	69.50	1494.25	
97	晨光支渠桥	中信大道三段	晨光支渠	Ⅲ类	I等	22.580	30.00	677.40	
98	二号沱江桥	北大街	沱江河	Ⅳ类	I等	33.000	24.50	808.50	
99	防洪支渠 1#桥	南北大道南段	防洪支渠	Ⅲ类	I等	22.800	134.50	3066.60	
100	防洪支渠 2#桥	南北大道南段	防洪支渠	Ⅲ类	I等	22.800	126.50	2884.20	
101	防洪支渠 3#桥	南北大道南段	防洪支渠	Ⅲ类	I等	22.800	45.60	1039.68	
102	防洪支渠 4#桥	南北大道北段	防洪支渠	Ⅲ类	I等	18.500	94.00	1739.00	
103	红星支渠桥	菠萝横街	红星支渠	V类	I等	22.000	16.50	363.00	
104	鹃城桥	望丛东路	沱江河	Ⅳ类	I等	22.900	49.50	1133.55	
105	六号沱江桥	中信大道四段	沱江河	Ⅲ类	I等	29.000	30.00	870.00	
106	马河桥	蜀信路二段	马河	Ⅳ类	I等	19.200	30.00	576.00	
107	马河桥 2#	郫花路城市段	马河	Ⅲ类	I等	18.500	40.00	740.00	

108	摸底河 1#桥	中信大道二段	摸底河	III类	I等	25.506	30.50	778.06	
109	摸底河 2#桥	中信大道三段	摸底河	III类	I等	24.700	30.50	753.35	
110	摸底河 3#桥	蜀信路一段	摸底河	IV类	I等	14.164	40.50	573.642	
111	摸底河 4#桥	顺河路	摸底河	V类	II等	21.440	20.50	193.52	
112	摸底河 5#桥	蜀信东路	摸底河	IV类	III等	25.747	30.50	409.74	
113	摸底河 6#桥	创智南环线	摸底河	IV类	I等	24.800	70.50	1748.40	
114	摸底河 7#桥	创智南环线	摸底河	IV类	II等	24.800	34.50	440.22	
115	摸底河 8#桥	创智南一路	摸底河	V类	II等	21.440	20.50	192.70	
116	摸底河 9#桥	中信大道四段	摸底河	III类	III等	24.660	30.50	752.13	
117	摸底河 10#桥	郫花路城市段	摸底河	III类	I等	21.500	40.50	870.75	
118	一号沱江桥	望从西路	沱江河	III类	I等	33.240	41.00	870.00	
119	五号沱江桥	南北大道北段	沱江河	III类	III等	22.800	126.00	2898.00	
总计						2,708.98		77,142.86	

表 2：原有在管桥梁情况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道路名称	跨越	结构类型	养护类别	养护等级	桥长 (m)	桥宽 (m)	桥梁面积 (m ²)
1	晨光支渠桥 2#	郫花路城市段	晨光支渠	钢筋混凝土筒支板	III类	I等	21.50	69.50	1494.25
2	晨光支渠桥	中信大道三段	晨光支渠	钢筋混凝土筒支板	III类	I等	22.58	30.00	677.40
3	二号沱江桥	北大街	沱江河	钢筋混凝土筒支板	IV类	I等	33.00	24.50	808.50
4	防洪支渠 1#桥	南北大道南段	防洪支渠	钢筋混凝土筒支板	III类	I等	22.80	134.50	3066.60

表 2：原有在管桥梁情况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道路名称	跨越	结构类型	养护类别	养护等级	桥长 (m)	桥宽 (m)	桥梁面积 (m ²)
5	防洪支渠 2#桥	南北大道南段	防洪支渠	钢筋混凝土筒支板	Ⅲ类	I 等	22.80	126.50	2884.20
6	防洪支渠 3#桥	南北大道南段	防洪支渠	钢筋混凝土筒支板	Ⅲ类	I 等	22.80	45.60	1039.68
7	防洪支渠 4#桥	南北大道北段	防洪支渠	钢筋混凝土筒支板	Ⅲ类	I 等	18.50	94.00	1739.00
8	红星支渠桥	菠萝横街	红星支渠	钢筋混凝土筒支板	V 类	Ⅲ等	22.00	16.50	363.00
9	鹃城桥	望丛东路	沱江河	钢筋混凝土筒支板	Ⅳ类	I 等	22.90	49.50	1133.55
10	六号沱江桥	中信大道四段	沱江河	钢筋混凝土筒支板	Ⅲ类	I 等	29.00	30.0	870.00
11	马河桥	蜀信路二段	马河	钢筋混凝土筒支板	Ⅳ类	I 等	19.20	30.00	576.00
12	马河桥 2#	郫花路城市段	马河	钢筋混凝土筒支板	Ⅲ类	I 等	18.50	40.00	740.00
13	摸底河 1#桥	中信大道二段	摸底河	钢筋混凝土筒支板	Ⅲ类	I 等	25.506	30.50	778.06
14	摸底河 2#桥	中信大道三段	摸底河	钢筋混凝土筒支板	Ⅲ类	I 等	24.70	30.50	753.35
15	摸底河 3#桥	蜀信路一段	摸底河	钢筋混凝土筒支板	Ⅳ类	Ⅱ等	14.164	40.50	573.642
16	摸底河 4#桥	顺河路	摸底河	钢筋混凝土筒支板	V 类	Ⅲ等	21.44	20.50	193.52
17	摸底河 5#桥	蜀信东路	摸底河	钢筋混凝土筒支板	Ⅳ类	I 等	25.747	30.50	409.737
18	摸底河 6#桥	创智南环线	摸底河	钢筋混凝土筒支板	Ⅳ类	Ⅱ等	24.80	70.50	1748.40

表 2：原有在管桥梁情况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道路名称	跨越	结构类型	养护类别	养护等级	桥长 (m)	桥宽 (m)	桥梁面积 (m ²)
19	摸底河 7#桥	创智南环线	摸底河	钢筋混凝土 简支板	IV类	II等	24.80	34.50	440.22
20	摸底河 8#桥	创智南一路	摸底河	钢筋混凝土 简支板	V类	III等	21.44	20.50	192.70
21	摸底河 9#桥	中信大道四段	摸底河	钢筋混凝土 简支板	III类	I等	24.66	30.50	752.13
22	摸底河 10#桥	郫花路城市段	摸底河	钢筋混凝土 简支板	III类	I等	21.50	40.50	870.75
23	一号沱江桥	望从西路	沱江河	钢筋混凝土 简支板	III类	I等	33.24	41.00	870.00
24	五号沱江桥	南北大道北段	沱江河	钢筋混凝土 简支板	III类	I等	22.80	126.00	2898.00

注：以上两表测量数据最终以实际测量计算为准。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1、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

1.1 经常性检查应对结构变异、桥及桥区施工作业情况的检查和桥面系、限载标志、交通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日常巡检；

1.2 经常性检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桥梁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负责；

1.3 经常性检查宜以目测为主，现场填写《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日报表》（一桥一本），登记所检查桥梁的病害类型、维修工程量，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1.4 经常性检查应按桥梁的类别、级别、技术等级分别制定巡检周期。对重要桥梁，或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周期宜短。特殊情况应设专人看护；

1.5 经常性检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并提出评价意见。巡检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维护措施，并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1.6 经常性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桥面系及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①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② 桥面泄水孔的堵塞、缺损；

③ 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端柱等部分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④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

（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各类违章现象；

（4）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5）各类标识：桥梁限高、限载标志、桥梁铭牌及桥墩编号的齐全、完好、清晰等；

（6）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7 经常性检查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1）巡查人员安排

- ① 管养单位应根据桥梁的巡查工作量，配备足够的专职巡查人员。每个巡查组应设置巡查组长一名，每组巡查人员不得少于3人，分别具有市政、桥梁等相关工作经验。
- ② 所有巡查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技术、安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巡查人员必须穿着带警示标志的工作装，并佩戴“桥梁巡查”证，对所巡查范围内的设施进行认真核实，掌握桥梁范围内各类设施的权属单位。

（2）巡查周期

- ① I等养护的桥梁每天一巡。
- ② II等养护的桥梁三天一巡。
- ③ III等养护的桥梁每周一巡。

（3）巡查方式

所有桥梁均步行巡查。

（4）临时事件的处理

- ① 在巡查中发现有人为损坏、破坏桥梁设施的行为时应当场立即制止，同时向发包方或有关执法部门报告。
- ② 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设置警示标识，避免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同时向发包方报告。
- ③ 在任何时间出现的安全隐患均需在3小时内进行处理。

（5）日常巡查以目测为主，并现场填写《城市桥梁日常巡查日报表》（一桥一本），登记所检查桥梁的病害类型，维修工程量。

2、日常保养小修

保养及小型维修范围为：单座桥梁单次维修费用在3万元（含3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维修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桥面铺装裂缝、破损、坑槽等修补；
- （2）伸缩缝及其保护带裂缝、破损等修补；
- （3）人行道网裂、塌陷、残缺等修补；
- （4）主梁及墩台裂缝、破损、露筋锈蚀等维修；
- （5）支座脱空、支座钢垫板锈蚀等维修；

(6) 栏杆等附属设施维修。

(7) 对每座桥梁设置墩台编号和养护公示牌。

3、定期检测工作

根据成都市城管委、《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的相关要求、规定，在3年服务期内对郫都区所有城市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或结构定期检测，具体检测工作安排如下：

① 对所有城市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三年一次。

② 对所有城市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三年两次。（当年做结构定期检测的桥梁可不做常规定期检测）

3.1 结构定期检测的内容及要求

3.1.1 结构定期检测工作内容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有关要求，对受检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评估，掌握桥梁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记录桥梁当前状况，补充缺失的桥梁资料；

(2) 了解车辆和交通量的改变给设施运行带来的影响；

(3) 跟踪结构和材料的使用性能变化；

(4) 对桥梁状态评估提供相关信息；

(5) 给养护、设计与建设等部门提供反馈信息(出具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单位盖章确认的检测报告)。

3.1.2 结构定期检测范围

桥面系：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护栏等。

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连接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

下部结构：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

3.1.3 结构定期检测工作要求

(1)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4.3 定期检测的内容、范围及要求对每座受检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完成规范中结构定期检测的所有范围、项目、内容、要求及评估。（不含标准中结构检算、荷载试验的工作内容）。

(2) 为保障桥梁在检测中和检测后的安全，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大纲或检测方

案中，应明确针对每座桥提出明确具体的检测方法、控制要求及依据。检测方法、手段、技术要求、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桥梁检测方案应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填写城市桥梁资料卡，对竣工资料不全或缺竣工资料的桥梁，通过现场调查完成城市桥梁资料卡；并按要求现场校对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并做好核对记录。拍摄桥梁的全景(不作航拍，但应含平面、立面)及相关照片。按规范填写结构状态记录表、特殊构件信息表和照片记录表。

(4) 对墩、主要构件用油漆、铭牌进行编号。对竣工资料编号标识不明确的应重新编，并绘图记录，现场编号应宜于观察，便于长久保持。

(5) 在检测中发现的桥梁病害应做出书面记录，绘制展示图或绘制在相关图纸上。重要病害应在现场做出记号、标识(观测标)以便以后观测。记号、标识寿命可靠。

(6) 检测桥梁的淤积、冲刷等现象，测时水位记录。

(7) 对所有检测的桥梁，通过现场调查完成桥梁的平面图和立面图。

(8) 对存在病害的构件必要时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认材料特性、退化的程度和退化的性质，分析退化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9) 计算桥梁的 BCI 值，划分完好状态等级。根据城市桥梁不同的技术状况，提出相应建议：

①下次检测时间的建议；

②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并预测其在下一次检查之前的退化情况；

③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或已处于退化状况的桥梁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④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特殊检测的建议；

⑤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作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3.2 常规定期检测的内容及要求

3.2.1 常规定期检测工作内容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有关要求，对受检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评估，掌握桥梁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
- (2) 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 (3)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 (4)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及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 (5) 根据检测结果，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评定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
- (6) 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 (7) 管养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3.2.2 常规定期检测范围

桥面系：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护栏等。

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连接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

下部结构：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

3.2.3 常规定期检测工作要求

(1)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4.3 常规定期检测的内容、范围及要求对每座受检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完成规范中常规定期检测的所有范围、项目、内容、要求及评估。

(2) 为保障桥梁在检测中和检测后的安全，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大纲或检测方案中，应明确针对每座桥提出明确具体的检测方法、控制要求及依据。检测方法、手段、技术要求、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桥梁检测方案应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填写城市桥梁资料卡，对竣工资料不全或缺竣工资料的桥梁，通过现场调查完成城市桥梁资料卡；并按要求现场校对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并做好核对记录。拍摄桥梁的全景（不作航拍，但应含平面、立面）及相关照片。

(4) 对墩、主要构件用油漆、铭牌进行编号。对竣工资料编号标识不明确的应重新编，并绘图记录，现场编号应宜于观察，便于长久保持。

(5) 在检测中发现的桥梁病害应做出书面记录，绘制展示图或绘制在相关图纸上。重要病害应在现场做出记号、标识（观测标）以便以后观测。记号、标识寿命可靠。

(6) 检测桥梁的淤积、冲刷等现象，测时水位记录。

(7) 通过现场调查完成桥梁的平面图和立面图。

(8) 计算桥梁的 BCI 值，划分完好状态等级。并根据根据城市桥梁不同的技术状况，提出相应建议。

4、桥梁养护应建立养护档案，并应符合下述要求：

4.1 桥梁养护档案应以一座桥梁为单位建档；

4.2 养护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桥梁主要技术资料，桥梁平面图、断面图、竣工图、养护技术文件，巡检、检测、测试资料、桥上架设管线等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等；

4.3 所有现场记录资料以及常规定期检测报告应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在现场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发包方。

5、桥梁应急抢修工程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工作

成都市郫都区桥梁应急抢修工程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工作是指对单座桥梁单次应急抢修工程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工作费用在 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上的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日常巡检和定期检测记录桥梁需要进行应急抢修的病害情况、位置及范围。

(2) 甲方指定的维修范围。

(2) 制定应急抢修方案及工程量并上报采购人。

(3) 采购人现场核实确认工程量并下发派工单。

(4) 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和派工单对病害进行专项维修或应急抢修。

(5) 按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 2020 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的计费标准（如遇定额调整则按新标准实施）及投标比例编制造价清单，若定额标准内无相关项目，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组价。

(6) 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审核并确定本次维修总价。

6、24 小时备勤、建立应急预案

(1) 建立一支 24 小时备勤队伍，成交后有本地化服务机构，用于应急处理夜间突发事件、防汛期间应急救援及防汛处置等工作。

(2) 建立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3) 应急预案中应包含①特殊天气、②重大迎检活动、③安全事故、④社会舆情等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四、人员及设备机具配置要求

1. 巡查人员：至少配备巡查人员 6 名。

2. 技术人员：至少配备具有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的技术人员 2 名。

注：以上人员提供人员相关身份证、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3. 至少配备的机具清单：

序号	机具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一	巡查工作			
1	皮卡车	核定载质量 $\geq 480\text{KG}$	1	
二	维修机具			
1	重型电镐	额定功率 $\geq 1750\text{w}$	1	
2	路面切割机		1	
3	云石机	额定功率 $\geq 1200\text{w}$	1	
4	角磨机	额定功率 $\geq 700\text{w}$	1	
5	电钻	额定功率 $\geq 500\text{w}$	1	
6	冲击夯	冲击力度 $\geq 80\text{N}\cdot\text{M}$	1	
7	平板夯	激振力 $\geq 30\text{KN}$	1	
8	喷漆枪		1	
9	空压机		1	
10	电焊机		1	
11	静音发电机	噪音分贝 $\leq 70\text{db}$ ；功率 $\geq 6\text{kw}$ ；双电压	1	
12	工业吸尘器	吸力 $\geq 200\text{mbar}$ （ 20kpa ）	1	

注：以上机具如为自有，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承诺成交后新购置，需提供承诺函。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付款方式：

每月考核，次月根据考核结果，开具等额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地方规定及相应的整套合同文件作为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桥梁试验检测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期三年内的每年固定不变价格，原有在管桥梁（表2：原有在管桥梁情况表）2023年10月31日到期前由原有管护公司管护，到期后由成交供应商管理，管护费用做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除以总面积作为每平方米单价，根据实际面积扣除相关费用）；在三年服务期内的不可预见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在服务期内，新移交及减少桥梁的相关费用按相应的投标报价进行核算；

6、考核办法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成都市市政行业标准、郫都区市政设施日常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6.1、考核实施

由成都市郫都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负责组织考核。

6.2、考核对象

成交供应商。

6.3、考核标准及评分

详见表2。

7、安全要求：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工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权承担（提供承诺函）。

注：加“★”内容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或负偏离将视为无效响应。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表 2:

成都市郫都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 桥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一) 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二) 成都市市政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维修技术规范》(CDSZ03-97)、《成都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规范化操作规程》(2014 版)

(三) 《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管理考核管理办法》

二、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对受成都市郫都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委托从事桥梁养护作业单位的日常作业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

三、考核项目及内容

(一) 日常巡查考核 (代表符号 X) :

必须按照要求配置相应的巡查人员, 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 及时发现问题并记录, 及时通知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处置。

序	考核	考核内容	分值
---	----	------	----

号	项目		
1	巡查人员配置	按要求配置巡检人员	每缺少一名巡查人员扣 10 分
2	巡查责任落实	桥梁均步行巡检全桥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 5 分
3	汛期巡查	汛期防汛巡查遇大、暴雨半小时后，巡查员应将各负责巡查桥梁的基本状况报知维护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 5 分
4	巡查问题发现	巡查应及时发现病害问题记录，并上报列入维修计划。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 5 分。

（二）桥梁现场检查（代表符号 Y）：

桥面系、桥台等表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破碎、错台、拥包、积水，构建无缺损等病害。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范围及计量单位	处理维护期限	分值
1	桥面系			
(1)	裂缝	裂缝宽度大于 10mm 且未处理，按裂缝长*0.2 (m) 计量。单位：m ² 。	发现问题后 1 天处理完毕	1.5 分/处
(2)	碎裂	开裂成网状，碎块直径小于 300mm，按其外边界线长 (m) × 宽 (m) 计量。单位：m ² 。	发现问题后 2 天处理完毕	3 分/处
(3)	坑凼	路面材料松散脱落成函，深度大于 25mm，面积大于 0.04 m ² 。按长 (m) × 宽 (m) 计量。单位：m ² 。	发现问题后 2 天处理完毕	3 分/处
(4)	松散	路面材料呈松散状。按长 (m) × 宽 (m) 计量。单位：m ² 。	发现问题后 4 天处理完毕	1.5 分/处
(5)	脱皮	路面混凝土表层、保护层或封面脱落，其深度小于 25mm，按长 (m) × 宽 (m) 计量。单位：m ² 。	发现问题后 2 天处理完毕	1.5 分/处
(6)	沉陷	路面局部下沉，包括掘路修补后下沉，在 3m 支持范围内，沉陷深度大于 30mm。按长 (m) × 宽 (m) 计量。单位：m ² 。	发现问题后 3 天处理完毕	3 分/处
(7)	拥包	路面局部隆起，在 1m 范围内，隆起高度大于 20mm。按长 (m) × 宽 (m) 计量。单位：m ² 。	发现问题后 3 天处理完毕	3 分/处

(8)	井周沉陷	路面与井座高差大于 15mm。按周长 (m) × 宽 (m) 0.2 计量。单位: m ² 。	发现问题后 3 天处理完毕	1.5 分/处
(9)	车辙	面层磨损过度及结构层变形而形成的车槽, 以 3m 直尺横向量测深大于 30mm 时, 按辙长 (m) × 轮迹全宽 (m) 计量。单位: m ² 。	发现问题后 4 天处理完毕	3 分/处
(10)	错台	水泥混凝土路面在纵、横缝处或与沥青路面接茬处的竖向高差大于 15mm 时, 按错台长 (m) × 0.2 宽 (m) 计量。单位: m ² 。	发现问题后 5 天处理完毕	3 分/处
(11)	烂边啃边	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或形成坑洞, 宽度大于 40mm, 长度大于 0.1m。按长 (m) × 宽 (m) 计量。单位: m ² 。	发现问题后 3 天处理完毕	1.5 分/处
2	人行道			
(1)	方砖松动	人行道方砖松动, 面积大于 1 m ² 。	发现问题后 1 天处理完毕	1.5 分/处
(2)	方砖缺失	人行道方砖缺失, 面积大于 1 m ² 。	发现问题后 1 天处理完毕	3 分/处
(3)	方砖跛翘沉陷	方砖跛翘不平, 沉陷深度大于 25mm, 面积大于 1 m ² 。	发现问题后 3 天处理完毕	3 分/处
(4)	人行道材料完好	人行道材料破损面积大于 1 平方米。	发现问题后 3 天处理完毕	3 分/处
(5)	路沿石、平石缺失	路沿石、平石缺失长度大于 1 米。	发现问题后 2 天处理完毕	3 分/处
(6)	路沿石、平石移位	移位长度大于 1 米, 沉陷深度大于 25mm。	发现问题后 2 天处理完毕	1.5 分/处
(7)	路沿石、平石勾缝	未勾缝长度大于 1 米。	发现问题后 1 天处理完毕	1.5 分/处
3	桥铭牌	清洁、完整	发现问题后 1 天处理完毕	1 分/处
4	伸缩缝	伸缩缝内积存污物	发现问题后 1 天处理完毕	1 分/处
5	护栏	护栏损坏	发现问题后 2 天处理完毕	3 分/处
6	泄水孔	畅通	发现问题后 1 天处理完毕	1 分/处

(三) 内业检查 (代表符号 Z) :

根据抽检桥梁现场检查结果, 对内业进行检查, 核实巡查

记录、维修记录等相关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1	综合资料	包括：巡查人员配置表、应急预案、日常值班表	每缺少一样扣 1 分
2	巡查记录	巡查工作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未达本要求每处扣 1 分
3	维修记录	对于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做好维修记录。	未达本要求每处扣 2 分
4	上报资料	巡查发现问题后上报城管局的相关报告、请示、文件等。	未达本要求每处扣 1 分
5	规范维修工作	严格按照第一条考核依据相关规范开展桥梁维修维护相关工作。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每次扣 1 分

四、实施办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具体情况，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社会养护作业单位维护作业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直接与养护经费挂钩，考核人员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考核方法分为日常检查和集中检查。

（一）日常检查

实施方法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的养护问题，通知养护单位现场确认问题无异议后，在当月集中检查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上，按照本办法第三条标准直接予以扣分。

（二）集中检查

集中检查实施方法为随机抽取 5 座各养护作业单位在管桥梁进行检查，取抽检桥梁平均分为各养护作业单位集中检查

考核得分。

日常巡查考核、桥梁现场检查及内业检查总分各为 100 分，集中检查各项考核得分= Σ 单座桥梁各项考核得分 \div 5。

（三）养护作业水平考核得分

各项养护作业水平考核得分=集中检查各项考核得分-日常检查各项单次扣分。

日常巡查（X）、桥梁现场检查（Y）及内业检查（Z）各项考核得分占养护作业水平考核分值比例分别为 20%、60%、20%。

养护作业水平考核得分= $X*20\%+Y*60\%+Z*20\%$ 。

考核等级评定：100 分至 95 分为优秀，95 分（不含）至 90 分为良，90 分（不含）至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处理办法

（一）考核等级应用

- 1.养护作业水平等级为优秀，全额拨付当月管护费；
- 2.养护作业水平等级为良，考核得分比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 1%管护费；
- 3.养护作业水平等级为合格：在直接扣除 5%当月管护费的基础上，考核得分比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 2%管护费；
- 4.养护作业水平得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管护费总额的 50%。

（二）对于在检查前被投诉或曝光的桥梁管护，直接扣发当月 5%管护费。

（三）数字城管、市政中心巡查等发现桥梁存在问题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扣发当月管护费的 30%。

（四）市城管委在季度及年度考核中存在问题的，扣发当月管养费的 5%。

（五）由市政中心书面通报的一般性管护问题，每次扣发当月管护费 1000 元。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磋商情况。
- 2、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磋商的其它事项。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 2、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资格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应商可在封面后添加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以下规定：

1.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供应商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不存在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情形。

四、我方承诺不存在总公司、分公司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磋商。

五、我方承诺非为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

六、我方承诺未在本采购项目中，与其他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七、我方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是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关系。

八、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九、我方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并结合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适用。

附件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
代表人（职务： _____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适用 。

附件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附件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5

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 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本单位经认真研究，决定参加贵单位的本次磋商采购。据此函，本单位承诺和申明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经磋商进入最后报价时，提供最后报价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本单位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4. 我方已仔细阅读审查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本单位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和要求。本单位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愿意遵守本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本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本单位均有约束力。
7. 本单位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本项目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 确保该项目质量，促进市场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磋商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磋商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方特作以下承诺：
 - （1）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磋商管理制度开展磋商活动。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向磋商采购单位任何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金（礼券）；不邀请磋商采购单位人员参与娱乐活动；不串通报名磋商，不弄虚作假，不拉拢招、评审人员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2) 我们将认真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9. 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10. 同意向贵单位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 若本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 若因本单位原因造成采购活动终止，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带来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年）	
备注	

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

附件 2-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元/年）	备注
1	...					
2	不可预见费	/	/			包括不可预见的维修、材料设备采购、应急保障费用等
总价合计：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人只须提供所投标段号对应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附件 2-3

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如偏离原因及对整体方案的影响等）

注：1.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如与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服务要求无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视为均响应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服务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4

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如有）

注：1.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如与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无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视为均响应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5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提供人员所需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变动此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6-1

实施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2-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的，即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

个人名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响应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资格检查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

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检查表

序号	资格检查通过标准	结论
1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不属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磋商小组应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由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核对供应商是否获取采购文件。	
特别说明	<p>1.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p> <p>2.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要求。</p> <p>3. 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本表所列资格评审合格标准，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且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磋商小组向不合格供应商发出否决通知函。</p>	

2.2.3 资格审查结束后，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结论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	

		求（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除外）。	
备注	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且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磋商小组向不合格供应商发出否决通知函。		

2.2.5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和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以否决通知函形式书面告知相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相应供应商可以对其否决原因进行澄清，并经参加本次的合法代表按否决通知函要求签字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研究后签署意见。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注：磋商时磋商小组应确认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其响应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面的人员一致；若磋商小组不能辨别其身份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身份证原件查验。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

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以否决通知函形式书面告知相应供应商否决原因，相应供应商可以对其否决原因进行澄清，并经参加本次的合法代表按否决通知函要求签字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研究后签署意见。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详见附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以否决通知函形式书面告知相应供应商否决原因，相应供应商

可以对其否决原因进行澄清，并经参加本次的合法代表按否决通知函要求签字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研究后签署意见。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低于成本评审

2.6.1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6.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6.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供应商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评审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且供应商注册地同在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磋商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评审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p> <p>注：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 评审 因素
2	技术服务方案 50%	5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方案中具备①质量保证体系措施、②安全保证体系措施、③技术措施、④服务措施、⑤人员配置安排、⑥检测仪器、⑦项目进度控制措施、⑧项目管理流程、⑨响应时间、⑩桥梁维修加固方案的得 50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有明显错误或描述不细致或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的扣 2.5 分，直至该项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审 因素
3	业绩 15%	15 分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p>	共同 评审 因素

			书复印件，及业主开具的完工证明或服务评价复印件。	
4	人员配置 25%	25 分	<p>本项目人员在原有配置基础上增加以下人员：</p> <p>1、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有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的得 3 分，且项目负责人具备桥梁及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持有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的得 3 分，且技术负责人具备桥梁及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3、检测工程师：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工程师具有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得 2 分，且具有桥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4、其他人员：</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桥梁专业助理检测师（或桥梁专业检测员）证书或具有桥梁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1-4 项提供人员相关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鲜章，同一人员重复不计分。</p>	共同 评审 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

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

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主要条款）

成交通知书号：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或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或服务成果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成果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或服务成果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为采购范本，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附件

最后报价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根据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及磋商会议上明确的有关要求，经慎重考虑，本人代表我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报价承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最后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年）	
备注：	

注：1. 响应文件中不含最后报价表。

2. 最后报价表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5. 最后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供应商在未提供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6. 最后报价时，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

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